

国都证券

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四）

国都证券作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及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核华实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时，发现华实股份存在因签订《土地买卖协议》而产生大额预付款的风险，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大额商誉减值以及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账户余额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主办券商已提醒华实股份进一步提供资料，并立即进行自查；已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账户余额及财务数据进行专项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实股份尚未就该预付款事项向主办券商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证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股转公司问询函进行回

复，回复中表示公司向大连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 4,900 万元预付购买土地款项和向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账款 1,512 万元并未真实支付，且无法提供交易记录，主办券商对该预付款的性质及真实性尚无法判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对华实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核查职责，在向募集资金开户行申请调取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时，主办券商未能从开户银行处取得华实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无法核实募集资金账户交易记录及账户余额，公司在对股转公司问询函回复中表示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尚在查询中，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状况及真实性尚无法判断。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92 号）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问询内容涉及预付账款、股票发行、货币资金、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54 号公告。华实股份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华实股份已经对二次问询函内容作出了回复，详见股转公司官网披露内容。

四、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华实股份进行了现场走访，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对华实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走访和检查过程中，华实股份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其他银行账户流水、科目余额表、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购买出售资产、预付账款等相关财务文件，企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在股转公司的问询函回复中，企业表示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数据正在自查，未提供财务数据资料，针对收购出售资产，公司表示披露的交易价格并非真实成交价格，但未提供真实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尚无法判断。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华实股份在二次问询函回复中说明公司针对财务数据正在开展自查，将于2020年2月10日就问询函进行自查回复，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的自查进展受到一定的阻碍，故公司请求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回复自查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如未能有效解决，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关注股转系统问询函中关于预付账款、股票发行、货币资金、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潜在风险，关注公司对问询函和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因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无法获取公司财务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做出判断，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情况并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大额商誉减值以及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 （二）《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 （三）《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二）
- （五）《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三）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